

河北省商务厅

冀商秩序函〔2026〕22号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拍卖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局，省拍卖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加强拍卖监督管理，规范拍卖经营行为，推动我省拍卖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定于2026年3月20日—4月30日开展2025年度拍卖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自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营业时间满6个月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企业）。

2025年7月1日后获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企业不参加核查，但需提交相关材料，以便核对经营地址、注册拍卖师和开展行业数据统计等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拍卖企业设立变更情况

1.拍卖企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拍卖师数量、经营场所等。

2.拍卖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省级公物拍卖和市级公物拍卖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二) 拍卖企业经营情况

1.拍卖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

2.有无出租、转让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业务范围是否超出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上的经营范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办理延期；有无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企业在无拍卖师注册执业情况下，有无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有无采取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通过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拍卖企业信息报送情况

1.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拍卖企业信息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信息、营业执照信息是否一致。

2.是否按月向系统报送月度经营信息或漏报月份不超过3个

月。

3.是否已向系统如实报送 2025 年度企业经营信息，且报送信息与本次报送情况基本一致。

(四) 拍卖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信用情况

1.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是否被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情况。

三、核查材料

(一) 拍卖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基本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 1)。

2.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 2)。

3.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举行拍卖会明细表(附件 3)。

4.河北省拍卖企业 2025 年基本信息年报表、2025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综合月报表和 2025 年经营信息年报表。

5.在本拍卖企业注册的全部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拍卖师执业记录复印件(2025 年度)。

6.2025 年主要拍卖场次(至少 2 场)公告、笔录、成交确认书复印件(需验原件),如使用网络公告需提供截图页面打印件。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验原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8.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人

员配备等；本年度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5年7月1日后获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企业需提交第1、2、8项材料。

（二）装订要求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单面打印或复印。截图横向打印。填报内容除签字、签署意见为手写外，均用机打。汉字字体建议采用“仿宋_GB2312”字体，字母和数字的字体建议采用“Times New Roman”。材料按上述顺序长边装订，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核查材料整体盖骑缝章。拍卖企业认为报送的材料有保密内容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并密封。

四、核查步骤

（一）企业自查（3月20日—3月31日）

拍卖企业即日起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填报并组织核查材料。

（二）资料报送（4月1日—4月10日）

拍卖企业应于3月31日前将2025年度核查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拍卖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及相关原件、复印件进行核实，填写《2025年度XX市拍卖企业核查统计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于4月10日前连同企业核查材料一并报省厅。

拍卖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拟继续从事拍卖业务的，应书面详

细说明理由，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连同核查材料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收齐后报省商务厅。对不按时报送核查材料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结果列为“不合格”；对失联企业，各市商务部门应上门现场核实，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省商务厅。

拍卖企业拟不再从事拍卖业务的，可向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不参加 2025 年度拍卖核查，并提交《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经市级审核后按规定办理。

（三）资料审核，印发核查通报（4月10日—4月30日）

省厅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拍卖企业的核查意见，形成《河北省商务厅关于 2025 年度全省拍卖行业监督核查情况的通报》并印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衔接，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年度核查工作有效实施。

（二）依法行政，严明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要求，确保年度核查工作公平公正。参与核查的所有人员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借机吃拿卡要、搭车收费，更不能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三）落实要求，加强整改。年度核查结束后，各市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

合年度核查通报意见，加强针对行业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及时办理拍卖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拍卖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电子邮箱：hebeiswtzxc@163.com

- 附件：1.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基本情况核查登记表
2.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核查登记表
3.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举行拍卖会明细表
4.2025 年度 XX 市拍卖企业核查资料统计表



抄送：省商务厅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基本情况核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批准证书 编 号						
成立日期				最近变更日期		
经营面积 (m ²)	自有面积			租赁面积		
企业员工总数			拍卖师人数			
股东情况	姓名	所占股份比例		姓名	所占股份比例	
拍卖师情 况	姓名	执业批准时间	证书管理号码	姓名	执业批准时间	证书管理号码
公物拍卖资 格（有\无）	省级	年	文物拍卖资格 （有\无）	一级	年	
	市级	年		二、三级	年	
信息报送 情 况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内拍卖企业信息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信息、营业执照信息是否一致					
	是否按月向系统报送月度经营信息或漏报月份不超过 3 个月					
	是否已向系统如实报送 2025 年度企业经营信息，且报送信息与本次报送情况基本一致					
信用情况	2025 年度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拍卖企业 提交信息 真实性承 诺	<p>我单位就参与拍卖企业年度监督核查工作，郑重承诺：</p> <p>一、提供的企业自查资料和印证材料真实有效。</p> <p>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三、配合商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行业管理工作。</p> <p>四、对因提交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企业全权承担。</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5 年度河北省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核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委托部门		法院	政府部门	金融资 产机构	破产清算机 构	其他 机构	个人	合计
房地产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土地使 用权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机动车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农副 产品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股权债 权产权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文物艺 术品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无形 资产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其他	成交额							
	成交场次							
	佣金额							
企业财 务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		本年折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 及附加		销售费		管理费		管理费中 税金	
	差旅费		财务费		利息净支出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应付职工薪酬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成交场次单位为“场”，其他指标单位为“万元”，有关指标解释请登录中拍协网查询。设有分公司的企业指标按合并会计报表填写。)

附件 3

2025 年度拍卖企业举行拍卖会明细表

拍卖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拍卖时间	拍卖地点	拍卖标的	委托人	买受人	公告媒体	拍卖师	成交额	佣金收入
1									
2									
3									
4									
合 计									

注: 流拍的在“买受人”栏内注明

